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毒聲字第15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余宗憲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
07 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17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861
08 號、第862號、第863號、第871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
12 不得逾貳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
15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第
16 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7 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之某時
18 許，在臺中市潭子區某友人處，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稀
19 釋並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並以將甲基安非他
20 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
21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1月16日10時51分許，因
22 假釋付保護管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集其尿
23 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24 命陽性反應。（二）於113年2月16日9時3分許為臺灣南投地方檢
25 察署觀護人室採尿之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南
26 投縣南投市某友人處，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稀釋並注射
27 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28 璃球內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29 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2月16日9時3分許，因假釋付保護
30 管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31 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三)於113年3月13日之某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某友人處，以將海洛因置入針筒加水稀釋並注射體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3月15日9時26分許，因假釋付保護管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四)於113年8月7日18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鄉○○路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3年8月9日9時39分許，因假釋付保護管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被告就上開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被告各次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分別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0號、000000000號）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轉碼編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上開各次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均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均堪認定。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24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986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3640號裁定停止戒治並付保護管束，而於90年8月17日釋放出所，繼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0年度毒聲字第5589號裁定撤銷停止戒治，而於91年5月21日復入所執行所餘戒治期間，至91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出所等情，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本案各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顯均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察、勒戒程序。

01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02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03 序保障，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
04 見之權利。又檢察官經具體審酌被告於假釋中有重大違規等
05 情狀後，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
06 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
07 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　昱　亭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